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李均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黎慧怡女士

甘鎮昌先生

廖偉城先生

陳小萍女士

楊月娥女士

朱家俊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劉詩薇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3 項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經白韻琴議員動議，孫啟昌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會後備註：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議員於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報告事項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2015 號文件)

4.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5 年 1 月及 2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5 年 1 月及 2 月在港灣道、萬茂台遊樂場、大王東街休憩處、大潭水塘道休憩處、駱克道遊樂場、灣仔臨時海濱花園、聶歌信山道小園地、司徒拔道瞭望台、告士打道花園、司徒拔道花園、演藝學院休憩處、東院道休憩處、黃泥涌峽道中線、火龍徑花圃、蓮花街政府空置土地、摩利臣山道小園地、灣仔公園、白建時道休憩處、東華百週年紀念花園、甘道小園地、甘道遊樂場、灣仔峽道休憩處、太和街遊樂場、春園街休憩處、皇后大道東及汕頭街休憩處、光明街兒童遊樂場、修頓遊樂場、聯發街休憩處、黃泥涌道兒童遊樂場、司徒拔道休憩處、軒尼詩道遊樂場、堅拿道天橋底小園地、黃泥涌道小園地、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東院道小園地及浣紗街兒童遊樂場，栽種了喬木 1 棵及灌木 26,690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港灣道、黃泥涌道、告士打道小園地、灣仔峽公園及灣仔公園共移除了 5 棵喬木。於這些喬木都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出現結構問題，雖經康文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大王東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已於 2015 年 2 月完成；而聯發街休憩花園翻新工程亦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管線改道及挖掘工程已展開，主體工程預計在 2015 年內完成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工程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 DMW 133)：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第三輪綠化工作已於 2015 年 2 月初完成。
- 於摩理臣山游泳池安裝 LED 時鐘(WC- DMW 135)：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安裝工程已於已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

- 黃泥涌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WC- DMW 136):工程由康文署負責，改善工程已於 2015 年 2 月中完成，相關設施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 更換灣仔區內公園及遊樂場地的告示牌(WC- DMW 137):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現正進行製作及安裝工作，工程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
- 香港網球中心改善工程(WC- DMW 138):工程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負責，加裝兒童專用廁所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有關部門正為其餘項目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 提升摩理臣山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WC- DMW 139):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WC- 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前期勘探工程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5. 楊月娥女士向委員會簡述香港賽馬會正研究重建整座跑馬地服務大樓的可行性。

6. 有委員詢問是否電視屏幕下的服務大樓。楊月娥女士回應，正是該服務大樓，包括遊樂場中間的男女更衣室。

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3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6/2015 號文件)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u>溫華容先生</u>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u>陳國鴻先生</u>
	工程督察(香港) <u>李結偉先生</u>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u>劉詩薇女士</u>
----------	------------------

9.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 (WC-DMW 107)

10. 甘鎮昌先生報告，就在火龍徑上的燈柱懸掛彩旗的事宜，灣仔民政事務處已向港島東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待申請獲得批准後，將另聘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

11. 劉詩薇女士報告，就承建商施工延誤，顧問公司已經按照機制敦促承建商加快工作，預計工程可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顧問公司亦已經向有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現階段已獲得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同意，但仍有待運輸處回覆。另外，顧問公司於 2 月 18 日收到灣仔民政事務處確認選定的燈柱彩旗設計及顏色紫色，並交予承建商跟進。

12. 關於臨時交通安排建議的審批進度，有委員詢問運輸處尚未審批的原因。劉詩薇女士回應，由於承建商延遲提交上述臨時交通安排建議，故顧問公司於 2 月尾才將有關建議提交部門審批，而部門的一般審批時間為 30 至 60 天，顧問公司將向運輸處跟進，並相信可於 60 天內完成審批程序。

13. 有委員接著詢問，按現時進度工程可否如期完成。另有委員提出，若運輸處對臨時交通安排有意見，顧問公司是否要重新研究修訂有關的安排，然後再次提交部門審批，因而令工程不能夠如期完成。劉詩薇女士回應，現時已經得到兩個部門批准，而運輸處關注的重點應與該兩個部門相若，所以她相信審批程序能夠在 60 天內完成。

14. 有委員接著詢問確實完工日期。劉詩薇女士回應，由於製作及組裝各項美化設施約需時兩星期至 30 天，若臨時交通安排得到運輸處批准，顧問公司有信心工程可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

15. 有委員建議灣仔民政事務處適時介入作出協調，以了解運輸處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使顧問公司可迅速地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四月十四日回覆顧問公司，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

(II)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4-2015) (WC-DMW 134)

16. 定期清理排水渠工程現正進行中，整項工程計劃將於 2015 年 8 月底完結。

(III)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卡拉 OK 設施(WC-DMW 141)

17. 有關設施的採購程序已接近完成。為配合禮頓山社區會堂翻新工程的進行，整項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6 月完成。

第 4 項：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2015 號文件)

18.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為 32,140,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第 5 項：2015/16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20. 秘書表示，灣仔區議會在 2015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初步通過，預留 50,000 元予本委員會以舉辦地區活動。秘書處尚未收到任何撥款申請。

21.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在灣仔汕頭街 1 號(廣泰樓對出空地)設置長椅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5 號文件)

23. 李碧儀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是項工程是建議於灣仔汕頭街加設長椅，以供途人作小休之用。有關資料及長椅式樣已列附件供委員考慮。

24. 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7 項：其他事項

25.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五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通過。